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14721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114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」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條件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60萬元用罄為止，前開補助款未用罄時受理至114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5萬5,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格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影本及函文影本。
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 - (六)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。

五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縣長 徐 榛 蔚